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D0316002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董监高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附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通过 √ 不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现金红利无关,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内优先股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	0022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涂珂	庄涛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		
传真	021-68189399	021-68189399	
电话	021-38119999	021-38119999	
电子信箱	Corporate@metersbonwe.com	Corporate@metersbonwe.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要介绍

公司采用产品自主设计、生产、外包、直营销售等特许加盟相结合的经营模式,致力于品牌建设与推广、营销网络建设和供应链管理,组建旗下自有品牌时尚休闲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通过线下店铺销售和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自有品牌第三三方品牌的推广和时尚休闲商品的销售。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6,294,783,764.00	6,620,767,477.00	-4.92%	7,889,618,08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921,501.00	145,640,513.00	-396.57%	405,476,36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132,050.00	94,036,405.00	-573.36%	428,211,58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5,004,386.00	1,322,173,963.00	-113.99%	984,200,06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6	-383.33%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6	-383.33%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0%	4.00%	下降17个百分点	11.00%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6,954,969,174.00	6,398,742,728.00	-0.45%	6,707,304,03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4,194,291.00	3,636,334.00	-14.64%	3,773,971,299.0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53,874,369.00	1,023,413,162.00	1,551,096,974.00	1,906,408,76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566,000.00	-81,763,484.00	-256,407,80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05,537.00	-137,653,960.00	-88,681,265,902.00	-262,902,37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79,745,879.00	-92,746,-240,698,719.00	-231,305,132.00	

上述财务数据与总括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	99,30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8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人数	0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状态	持股比例或冻结状态	数量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8%	4,272,359	质押	410,000	269,
胡佳佳	境内自然人	8.91%	22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83%	121,944.0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6,388.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6,388.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6,388.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6,388.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6,388.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6,388.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6,3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胡佳佳女士父亲关系

报告期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如有)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状态	持股比例或冻结状态	数量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8%	4,272,359	质押	410,000	269,
胡佳佳	境内自然人	8.91%	22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83%	121,944.0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6,388.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6,388.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6,388.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6,388.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6,388.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6,388.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6,3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胡佳佳女士父亲关系

报告期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如有)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状态	持股比例或冻结状态	数量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8%	4,272,359	质押	410,000	269,
胡佳佳	境内自然人	8.91%	22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83%	121,944.0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6,388.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6,388.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6,388.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6,388.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6,388.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6,388.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6,388.00			

五、管理费用分析

1.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析

2015年公司根据对终端消费升级与市场环境变化,以供给端改革为指引,深入思考并践行产品与服务的优化与创新,一方面对自有品牌进行模式、策略和组织的深度调整,重塑品牌形象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积极推动物联网业务的平台化并探索新的赢利方向。Meters/bonwe品目矩阵和D+100等产品线的推出,并推出针对年轻消费群体的“M&amp;C”系列,以及针对中老年消费群体的“M&amp;C”系列,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

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析

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析

5. 对2016年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差额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